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

王○○ 住同上

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邢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(前臺灣高等檢察
署檢察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邢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檢察長。緣請求人陳○○、王○○及陳○○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(109 年度醫偵字第○○號)，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詎受評鑑人竟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(下稱系爭命令)，向士林地檢署下指導棋，官官相護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 3 人權益、違反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 3 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 3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命令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次按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認為有理由者，第 256 條之 1 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，第 256 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：一、偵查未完備者，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，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。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58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 3 人接受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受評鑑人時任高檢署檢察長，經審核後，認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，以系爭命令將案件發回士林地檢署續查，乃其法定職權行使，實無法僅憑請求人 3 人之片面指述，率認受評鑑人有應付評鑑情事，故本件請求人 3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